**关于开展严厉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

**三元催化装置违法违规行专项行动的政策解 读**

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整治国六燃气货车尾气污染，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严厉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装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装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

一、检查地点

神池县义井检查点（国道G338 K741+20）、虎鼻收费站治超检测点。

二、组织机构

成立神池县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装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震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局长

副组长：武永芳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副局长

 王 隆 县交通运输局运管所所长

 李利东 县公安交警大队秩序股股长

 王建功 神池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王志勇 县公安交警大队义井中队长

 赵海峰 县交通运输局运管所副所长

 李小龙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固废股股长

侯亚龙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大气污染防治股股长

**三、工作方式**

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各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一个联合检查组，负责神池县区域内交通流量相对集中的检查点，采取流动检查方式。

四、具体任务

对国六重型燃气车及其它改装燃气车辆擅自拆除三元催化器等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加装信号屏蔽器干扰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五、处罚措施

专项行动对检查发现存在擅自拆除三元催化器等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对车主主动承认违法事实，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酌情进行处罚；对车主拒不承认违法行为的，应由公安交警及时将车辆强制转送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尾气排放检测（费用车主自理），对尾气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场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进行高限处罚。